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虹冰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2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245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40288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」、「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等政策，並落實減能減碳與簡政便民，本部自113年起啟用「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（鑑）系統」，據此修正旨揭評鑑要點及選拔要點之報送及評分作業方式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要點同步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主題服務/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/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>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外交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移民署、地政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